

股票代码：002509

股票简称：天广中茂

公告编号：2019-119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天广01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盛来”）所持公司117,647,059股股份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

2019年10月15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陈秀玉递交的《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闽05财保19号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裁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陈秀玉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陈秀玉于2019年9月3日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东方盛来名下的公司股票，以1.8亿元为限。2019年9月26日，泉州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、担保材料等提交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，作出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东方盛来名下的公司股票，以1.8亿元为限。期限为三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东方盛来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的控制权、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